

收文編號：1110005981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9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20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清潔隊員節活動中之媒體宣導費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299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其中含媒體宣導費 47 萬 6 千元，應具政策宣導具體成效，以免造成公帑浪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116 項辦理。
- 二、為體恤清潔隊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本署訂定每年 10 月 25 日為「清潔隊員節」，並於 101 年起經內政部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中，並結合本署每年與地方政府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默默為環境清潔打拚奮鬥的精神，以讓社會各界藉由這個節日表達對清潔隊員終年辛勞付出的肯定與感謝。
- 三、本署「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編列之媒體宣導經費，係用於與地方政府合辦之「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之相關宣導，並依照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辦理，以表達感念清潔隊員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年付出的辛勞，達到本署照顧隊員之政策宣導成效。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